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HL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744,199,513	847,331,069
銷售成本		(719,964,898)	(789,046,178)
毛利		24,234,615	58,284,891
其他經營收入	4	52,420,581	24,172,32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890,000
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 衍生工具的已實現虧損	13	(19,346,000)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13	(145,696,960)	(1,651,000)
分銷及推廣成本		(9,177,007)	(12,435,900)
行政開支		(36,958,544)	(53,132,141)
其他經營開支		(3,072,323)	(1,227,076)
經營(虧損)/盈利	5	(137,595,638)	14,901,100
融資收入		101,830	79,826
融資成本		(19,458,585)	(18,672,11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6,952,393)	(3,691,187)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所得稅項收入／(支出)	6	<u>17,252,494</u>	<u>(13,966,438)</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39,699,899)	(17,657,6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7	<u>-</u>	<u>(134,7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9,699,899)</u>	<u>(17,792,3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83.8港仙)</u>	<u>(26.3港仙)</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0.2港仙)</u>
		<u>(183.8港仙)</u>	<u>(26.5港仙)</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期內虧損	(139,699,899)	(17,792,36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匯兌差額	(1,476,502)	16,569,624
除遞延稅後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0,870,470	6,263,682
期內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19,393,968	22,833,306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收益	(120,305,931)	5,040,9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925,125	968,237,517
土地使用權		20,944,544	21,309,965
非流動訂金		6,789,919	6,887,0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000	350,000
		988,009,588	996,784,511
流動資產			
存貨		185,917,974	203,197,8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364,322,901	316,735,2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90,249	2,646,121
銀行存款及現金		47,368,252	29,637,112
		606,999,376	552,216,408
總資產		1,595,008,964	1,549,000,91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4,852	6,829,852
儲備		443,858,678	498,596,803
總權益		452,453,530	505,426,655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2	158,478,925	169,094,507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13	208,374,570	66,881,6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260,670	12,381,700
遞延收入		20,846,161	21,203,782
		397,960,326	269,561,5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440,229,352	438,180,276
貸款	12	254,777,230	274,488,21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9,588,526	61,344,179
		744,595,108	774,012,665
總負債		1,142,555,434	1,043,574,264
總權益及負債		1,595,008,964	1,549,000,919
淨流動負債		(137,595,732)	(221,796,2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0,413,856	774,988,254

1. 一般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i)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38,000,000港元；(ii)本集團之貸款，不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此可換股可贖回債於換股時不會以現金結算），約467,000,000港元，當中約255,000,000港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此外，本集團違反了一份銀行貸款內的一項契諾（附註12）。該銀行提供之信貸額為約98,00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之信貸額為約6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該銀行已豁免相關信貸之契諾。

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及銀行融資及在資本市場上其他集資活動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金融負債所需。

於期內，本集團已完成配售新股份的事項，該配售為本集團籌集淨資金42,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從主要銀行取得額外銀行貸款約為37,000,000港元。管理層繼續與集團之主要銀行保持聯繫以更新現有之信貸額或取得額外之信貸額。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可用的銀行信貸額。本公司董事認為當銀行貸款和銀行信貸額到期後會獲得更新。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所有有關事實，認為本集團有良好的信貸紀錄或與有關銀行有良好的關係，從而提高本集團當現有的銀行貸款到期後更新的能力。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並沒有察覺到有任何主要銀行有意於結算日後的十二個月內主動提出取消信貸額或要求提早歸還已借出之信貸。

根據本集團之現金流預算，該預算已合理地考慮到貿易表現可能會轉變，主要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及近期資本市場相關的融資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的十二個月內有能力產生足夠的資金以應付到期之金融負債。故董事認為根據繼續營運的基準來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見有關的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倘有需要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進一步了解，特殊項目會於中期財務資料中獨立披露及描述。彼等為因其性質或金額之重要性而已獨立列示之收入或支出之重大項目。

本中期的所得稅乃按照本年度預期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業務相關並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之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1的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9 (2011)	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7 (2011)	獨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28 (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32的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的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	共同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

董事正審閱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的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幾乎所有本集團之經營業務關於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整體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決定。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只有一個報告分部。

以往，本集團的報告分部與業務分部相同，即：

電子產品(已終止經營業務)	-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品
印刷線路板	-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產品分部已不符合資格成為報告分部及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請參閱附註7。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上期的電子產品分部數據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此沒有呈列上年同期電子產品分部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外部客戶的收益為479,859,310港元(二零一一年：558,466,624港元)，而其來自其他國家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則為264,340,203港元(二零一一年：288,864,445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為93,430,117港元(二零一一年：82,296,446港元)。此等收益來自印刷線路板產品。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政府補貼作遞延收入之攤銷	227,171	222,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81,468	150,000
政府補貼(附註)	10,824,608	2,558,598
租金收入	—	80,000
副產品銷售	40,783,389	20,777,327
其他	203,945	17,902
衍生工具之未實現收益	—	366,209
	52,420,581	24,172,326

附註： 政府補貼代表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中國大陸的地方市政府鼓勵出口銷售及以資本投資於中國大陸作而發放的現金補貼。領取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5. 經營(虧損)/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營(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238,409	248,591
壞賬撇除	769,185	206,165
已售存貨成本	452,043,339	533,495,552
折舊：		
— 自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07,375	52,003,182
— 融資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9,647	8,819,410
於轉換可換股可贖回債券時嵌入式衍生工具的 已實現虧損(附註13)	19,346,000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附註13)	145,696,960	1,651,000

6. 所得稅項(收入)／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依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盈利之稅款乃按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回)／支出(附註)	(13,678,668)	69,442
海外稅項支出	5,544,991	13,466,952
	<u>(8,133,677)</u>	<u>13,536,394</u>
遞延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撥回)／支出	(6,794,729)	13,275
海外稅項(撥回)／支出	(2,324,088)	416,769
	<u>(9,118,817)</u>	<u>430,044</u>
	<u>(17,252,494)</u>	<u>13,966,438</u>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在以前年度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的稅務申報提出質疑。管理層估計過往年度所得稅需額外撥備約20,500,000港元，數值已列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雙方就當期所得稅達成解決方案，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撥回約13,600,000港元的當期所得稅及約6,8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業務分部已停止經營，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分部之業績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hr/>	<hr/>
毛損	-	-
其他經營收入	-	1,151,591
分銷及推廣成本	-	(14,789)
行政開支	-	(1,226,314)
其他經營開支	-	(45,656)
	<hr/>	<hr/>
經營虧損	-	(135,168)
融資收入	-	431
融資成本	-	-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	(134,737)
所得稅項支出	-	-
	<hr/>	<hr/>
擁有人應佔虧損	-	(134,737)
	<hr/> <hr/>	<hr/> <hr/>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u>股份數目</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001,799	67,116,990
	港元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39,699,899)	(17,657,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183.8港仙)	(26.3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134,7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	(0.2港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293,082,412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33,193,163港元)。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60日	234,333,597	174,499,369
61-120日	47,725,908	52,486,730
121-180日	7,441,791	3,964,079
181-240日	2,484,536	1,124,214
240日以上	1,096,580	1,118,771
	293,082,412	233,193,163

本集團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2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341,346,013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25,870,022港元)。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0-60日	151,700,104	151,738,843
61-120日	124,237,767	91,596,790
121-180日	53,116,355	56,877,691
181-240日	8,511,424	18,760,371
240日以上	3,780,363	6,896,327
	<u>341,346,013</u>	<u>325,870,022</u>

12. 貸款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146,774,627	147,690,490
融資租賃之承擔	11,704,298	21,404,017
	<u>158,478,925</u>	<u>169,094,507</u>
流動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貸款	233,253,945	248,117,008
融資租賃之承擔	21,523,285	26,371,202
	<u>254,777,230</u>	<u>274,488,210</u>
合計	<u>413,256,155</u>	<u>443,582,717</u>

貸款的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於期初	443,582,717	471,802,590
外幣匯兌差額	(2,300,861)	12,548,510
新借銀行貸款	119,206,083	54,388,616
融資租賃簽定	-	38,154,399
償還銀行貸款	(147,231,784)	(74,399,207)
於期末	413,256,155	502,494,908

本集團獲授之一份銀行融資訂明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規定本集團未經貸款銀行批准不應擅自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違反了該契諾，本集團已獲授銀行信貸合共98,00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了約62,000,000港元。故此長期未償還貸款為約12,000,000港元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該銀行已豁免相關信貸之契諾。

13.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負債部分	53,387,570	57,591,57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154,987,000	9,290,040
	208,374,570	66,881,61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90,000,000港元為期三年的1.0%可換股可贖回債券。該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到期。

債券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個週年日以面值90,000,000港元到期或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按換股價每股1.75港元(或會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換股價可能因(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供股或期權供股,按低於現時市價的若干折扣價發行,控制權變動及其他一般的調整事件而調整。換股價不可過度調減以致兌換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由於當中一個換股率的調整沒有保持債券持有人和公司普通股股東之間的相對利益,因此換股權不能符合權益分類的「固定換固定」原則。故按照香港會計準則39「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準則,期權視為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相同。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指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及本公司的贖回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按相關本金額之105%贖回本金額24,300,000港元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的價格兌換為本公司4,000,000股普通股。故此,本集團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是次換股的虧損為19,36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再確認進一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虧損金額為145,696,960港元,主要由於某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期間的參數的變化,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者的行使轉換權及本公司贖回權的可能性。

1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之廠房、機器及租賃物業裝修	12,843,269	3,740,7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由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12%，至744,199,513港元(二零一一年：847,331,069港元)，而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9,699,899港元(二零一一年：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7,792,362港元)。在本期內，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換股的已實現虧損及其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金額依次為19,346,000港元及145,696,960港元，對集團的盈利造成了嚴重影響。剔除該項虧損後，本集團錄得除稅後盈利25,343,061港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之製造及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子業務分部已停止經營，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同期收益比較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減少 %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印刷線路板	<u>744,199,513</u>	<u>847,331,069</u>	12

期內，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客戶佔本期間集團收益之64%(二零一一年：66%)。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下降至719,964,898港元(二零一一年：789,046,178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

毛利率由6.9%降至3.3%，主要由於工資及其他生產成本上漲。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副產品銷售40,783,389港元(二零一一年：20,777,327港元)及於江西廠房的政府補貼10,824,608港元(二零一一年：2,558,598港元)。政府補貼是中國大陸的地方市政府鼓勵出口銷售及以資本投資於中國大陸而發放的現金補貼。領取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分銷及推廣成本

分銷及推廣成本降至9,177,007港元(二零一一年：12,435,9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6%。主要由於銷售佣金、貨運及交付開支下跌。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降至36,958,544港元(二零一一年：53,132,141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0%。行政開支包括匯兌收益淨額金額為1,655,602港元(二零一一年：匯兌虧損淨額14,763,257港元)。此乃人民幣貶值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壞賬撥備金額769,185港元(二零一一年：206,165港元)，約佔總收益之0.1%(二零一零年：小於0.1%)及補加稅的複合計算罰款金額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上升至19,458,585港元(二零一一年：18,672,113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

所得稅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在以前年度就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交易的稅務申報提出質疑。當期所得稅約20,500,000港元已記錄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雙方就當期所得稅達成解決方案，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撥回約13,600,000港元的當期所得稅及約6,800,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可贖回債券之虧損

根據相關的會計準則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條款，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應獨立計算。嵌入式衍生工具分別指有關債券持有人的轉換權及本公司的贖回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4,000,000股。是次換股令本集團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於換股的已實現虧損金額為19,346,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再確認進一步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公平值虧損金額為145,696,960港元，主要由於某些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期間的參數的變化，其參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其波動性，利率以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債券持有者的行使轉換權及本公司贖回權的可能性。

變現能力及財政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貸款包括融資租賃之承擔及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為621,630,725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0,464,327港元)，全部須以港元及人民幣歸還。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之總貸款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一年內	254,777,229	41%	274,488,210	54%
第二年	330,159,839	53%	84,901,613	17%
第三至五年	36,693,657	6%	151,074,504	29%
	621,630,725	100%	510,464,327	100%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分別為53,387,57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7,591,570港元)及154,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290,04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為9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3%)。基於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將以結算現金的基礎上，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為總貸款(不包括可換股可贖回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因其轉換將不能以現金支付)扣除銀行存款及現金後除以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銀行信貸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總銀行信貸額	452,233,665	455,185,290
已使用之信貸額	(380,028,572)	(395,807,498)
尚未使用之信貸額	<u>72,205,093</u>	<u>59,377,792</u>

總信貸額中，以本集團資產作法定抵押之銀行信貸額為232,393,16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7,841,996港元)，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為709,973,806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90,103,376港元)。

本集團獲授之一份銀行融資訂明其中一項財務契諾，規定本集團未經貸款銀行批准不應擅自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違反了該契諾，而該銀行提供之信貸額大約為98,00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了約62,000,000港元。故此長期未償還貸款約12,000,000港元已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該銀行已豁免相關信貸之契諾。有關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後改變之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1之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33,227,583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7,775,219港元)乃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法定押記作抵押，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79,152,024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953,901港元)。

展望

因環球經濟不穩定及歐洲前景不明朗，營商環境仍是充滿困難和挑戰。原材料價格及工資可能會上揚、人民幣升值以及利率可能上揚之壓力仍然是本集團的潛在成本負擔。我們為了減輕上述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不僅採用更多成本控制方法去降低成本，更致力發展一些高毛利的高階產品及擴展中國本土市場銷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新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5.1, A.6.7及D1.4條除外，說明如下。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並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屬董事新增成員)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物色潛在的新董事，建議給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考慮新董事提名時，會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因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D.1.4條規定，發行人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函，訂明有關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正式之董事委任函委任公司之董事，惟葉森然先生及喻紅棉女士除外。然而，董事須根據細則退任。此外，董事於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及責任時，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佈之「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之「董事指引」中所載列之引。再者，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項下之規定、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之業務及管治政策。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有遵守該守則所訂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和程序、內部監控及業績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metimeholdings.com)刊登。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寄交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在上述網站刊登。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客戶、銀行及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讚賞。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葉森然先生
喻紅棉女士
鍾志成先生
毛露先生
葉穎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永良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美玲女士

承董事會命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